

## 1. 集團重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呈報基準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其中10,000,000股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就整頓其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收購下文所列各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Lassie Palace Limited（「Lassie Palac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Lassie Palace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該等股東所持10,000,000股現有未繳股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

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assie Pal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Fortune (Conductive Carbon) PCB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印刷線路板（「印刷 線路板」）貿易
Horn Kingd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工程 及顧問服務
富昌（香港）綫路板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富昌綫路板廠 有限公司	中國	8,400,000港元	—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

有關集團重組之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1. 集團重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呈報基準 (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sdom Wor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iang Yin Hong Yuan New Materials Limited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積層板製造

#### 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進行，故此，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始被視作並列作持續經營集團。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上文附註1。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 World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3.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載有有關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權益變動簡表現於財務報表第20頁呈列，取代先前規定之已確認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 訂明有關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現時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h)「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訂明現金流量表之格式。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現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三個項目呈列，而非以往規定的五個項目。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之格式已根據新規定作出修訂。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外幣之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取代先前載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經營業務，並訂明企業須開始於其財務報表披露終止經營業務之時間及有關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訂明有關確認及計算僱員福利之標準，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不會對以往所採納有關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任何變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受上文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入賬目。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均會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須就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重估資產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惟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二十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作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基準撥備，以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折舊比率載列如下：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	10%
機器及設備	—	20%
模具	—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汽車	—	20%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間接成本，及／或如情況適用，亦包括分判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就稅務及財務申報確認收入及開支之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未來可能實現的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毫無疑問變現時始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不可繼續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可對已售貨品具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可靠計算；合理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遞延開發成本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開始，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出租人仍然擁有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釐定，並於遵照該計劃規定應繳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僱員可酌情決定向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中國省／市有關當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乃由中國附屬公司遵照國內相關規例，按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並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之重大承擔。

##### 撥備

倘現有負債（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宜產生，且將來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償還負債，並可就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撥備會予以確認。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結算日預期償還負債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就時間過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計入損益表項下財務成本。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分類為個別分配之保留盈利，直至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故此，擬派及宣派之中期股息隨即確認為負債。

#####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去於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售出存貨成本	<b>136,769</b>	143,65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酬及津貼	<b>8,315</b>	7,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8</b>	90
	<b>8,403</b>	7,135
折舊	<b>18,062</b>	9,0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b>853</b>	828
核數師酬金	<b>1,146</b>	7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966</b>	—
匯兌虧損淨額	—	556
撤銷壞賬	—	—
匯兌收入	<b>(3)</b>	—
利息收入	<b>(123)</b>	(16)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有關之員工成本及折舊23,6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47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項開支總額內。

##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董事袍金:</b>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其他酬金:</b>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b>3,921</b>	3,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b>100</b>	—
退休福利計劃:		
執行董事	<b>35</b>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4,056</b>	3,668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3</b>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
1,500,001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b>1</b>	1
	<b>5</b>	5

年內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三名），有關彼等之薪酬資料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薪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2	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7
	<b>616</b>	<b>626</b>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55	216
分期貸款	31	94
	<b>386</b>	<b>310</b>

## 10.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地區之本年度撥備	2,990	4,790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於進行集團重組（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5,80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0,56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157,599,000股（二零零一年：1,020,000,000股）（見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為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附註1)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1)	模具 千港元 (附註1)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附註1)	汽車 千港元 (附註1)	在建土地 及工程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b>按成本</b>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1	19,462	36,631	1,861	469	—	61,634
增添	5,109	42,709	9,661	186	1,852	6,321	65,838
出售	(23)	(7,094)	(5,698)	(821)	(260)	—	(13,896)
<hr/>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297	55,077	40,594	1,226	2,061	6,321	113,576
<hr/>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997	11,681	18,982	1,317	317	—	33,294
年內撥備	796	8,508	8,085	334	339	—	18,062
出售	(6)	(6,739)	(5,177)	(765)	(242)	—	(12,929)
<hr/>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7	13,450	21,890	886	414	—	38,427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0	41,627	18,704	340	1,647	6,321	75,149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	7,781	17,649	544	152	—	28,340
<hr/>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原料	2,445	7,159
半製成品	658	504
	<b>3,103</b>	7,663

### 15.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30日內	3,263	17,891
31日至60日	4,080	15,997
61日至180日	10,070	14,012
	<b>17,413</b>	47,9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此外，本集團或會給予部分關係深厚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賒賬期。

16. 附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租購	555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499	7,623
有抵押分期貸款	9,766	—
	<b>13,820</b>	7,623
租購	555	—
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3,499	7,623
償還分期貸款之期限：		
一年內	7,103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3	—
第五年之後	—	—
	<b>9,766</b>	—
	<b>13,820</b>	7,62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b>(13,820)</b>	(7,623)
非流動部分	—	—

17.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30日內	1,053	11,095
31至60日	732	2,423
61至180日	3,422	1,003
超過180日	1,796	—
	<b>7,003</b>	14,521

## 18. 股本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藉進一步增設9,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i)按面值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ii)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現有1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為收購Lassie Pal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之持股比例，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繳足之股份，惟須待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予公眾人士取得進賬款項（詳見下文(d)），方可作實。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前)，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公眾人士。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a)	10,000,000	—
作為收購Lassie Palace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b)	10,000,000	100
動用實繳盈餘以繳付未繳股款之股份	(b)	—	100
資本化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惟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份 予公眾人士取得進賬款項，方可作實)	(c)	1,000,000,000	—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1,020,000,000	200
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予公眾人士	(d)	180,000,000	1,800
如上文所述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d)	—	10,000
<hr/>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股本		1,200,000,000	12,000

## 18. 股本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2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19.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本	—	—	—	—
年內溢利	—	—	—	—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本	15,024	(192)	—	14,832
年內溢利	—	—	(153)	(153)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4	(192)	(153)	14,679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259)	801	19,041	19,583
年內溢利	—	—	—	40,563	40,563
股息	—	—	—	(13,000)	(13,000)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259)	801	46,604	47,146
發行股本	15,025	—	—	—	15,025
年內溢利	—	—	—	15,807	15,807
股息	—	—	—	—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	(259)	801	62,411	77,978

## 19. 儲備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見財務報表附註1)超出本公司就換取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2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a) 有關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	<b>27,062</b>	3,000
(b)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b>839</b>	6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543</b>	1,942
第五年之後	<b>260</b>	—
	<b>2,642</b>	2,593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該準則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金總額,而早前則僅規定披露將於下一個年度作出之付款。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2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Yue F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作出之銷售	(i), (v), (vi), (vii)	<b>2,417</b>	5,693
支付租金予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td.	(ii)	<b>240</b>	265
繳付秘書及顧問服務費予榮龍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iii)	—	147
向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作出之採購	(iv), (v), (vi), (vii)	<b>9,801</b>	9,688

附註：

- (i) Yue Fu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Yue Fung」) 乃裕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4.27%權益。本集團向Yue Fung出售印刷線路板，有關銷售乃以雙方協定之價格及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Link」) 為兩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Grand Link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與本集團訂立租約，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為20,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iii) 榮龍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榮龍」) 乃由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榮龍向本集團提供秘書及顧問服務。服務費用乃按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 (iv) 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 (「江陰」) 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自江陰採購層疊板，有關採購乃按照雙方協定之價格及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董事認為，上文附註(i)及(iv)所述各項關連交易均：
  - (a) 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 (指參考由類似實體所作出性質類似之交易) 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以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乃根據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
- (vi) 每項關連交易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vii) 每項關連交易均按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年內，本集團就購置總合約金額約21,600,000港元之機器，向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日本機器及設備製造商支付訂金約14,200,000港元。本集團並未獲付運有關機器。由於本集團出現現金週轉困難，未能應付其合約責任，故本集團管理層剛就償付有關未償還應付款項與訂約各方完成磋商。所有訂金已被沒收，惟本集團毋須就上述合約履行進一步責任。並無於本報告作出撥備。
- (b)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就於中國江蘇省江陰興建廠房與有關空調及水電接駁基建，向三家中國內地公司支付訂金約30,500,000港元，總合約金額則約41,000,000港元。所有該等合約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消，而有關訂金已過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使用上述廠房之權利以及未完成合約。本集團毋須就上述合約履行進一步責任。並無於本報告作出撥備。
- (c)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以代價744,339港元出售成本約8,300,000港元之機器。

## 24.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闡釋，鑑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有關經營租約承擔之附註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本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出修訂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呈列及分類已作出變動。因此，若干銀行墊款不再界定為現金等價物，而稅項與投資回報及財務收支之現金流量已分別列入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詳盡分析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2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